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YYZC-202402001

甲方（采购单位）：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郑州高思明创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品名	品牌	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病人监护仪	迈瑞	深圳	BeneVision N15	1	186400.00	186400.00
合计金额	(大写): 壹拾捌万陆仟肆佰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2. 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 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免费保修期限 24 个月；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到场时间 12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 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并指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士伟 联系电话：13803810843。

3. 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 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



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 货款的结算

1.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设备交付完成并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设备运行满 12 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 10%，利息不计。

3、乙方指定专用帐号：

开户名称：郑州高思明创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银行帐号：8111101012801259257

第四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监督和管理

1.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地址：偃师区商城东路2号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郑州高思明创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号院4座8层10号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7日

